台灣跨性別人士權益 CEDAW 公約影子報告

報告團體：跨性別倡議站[1]

聯絡信箱：transpunk2012@gmail.com

2014 年 2 月

跨性別倡議站

Transgender punk activist

[1] 本報告由陳薇真（Chen Weizhen）中文撰寫和英譯修改，為跨性別倡議站發起人、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碩士生與跨性女（trans-woman）。感謝由 Linda Gail Arrigo 教授初稿英譯。感謝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提供本份文件的英譯補助。感謝討論和協助英譯修改的許多朋友。

1. 報告團體

跨性別倡議站（transgender punk activist）於 2012 年 9 月成立，於隔年 7 月舉辦跨性別政策民間會議。本文報告台灣跨性別群體——主要包括變性或不符合性別常規人士的情況——間接相關但不直接同於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與陰陽人。

2. 歷史背景

變性的醫療化係來自 19 世紀現代生物學與性科學，隨後 1960 年代美國心理學家發展了"社會性別（gender）與生理性別（sex）身心不一致所產生的痛苦"的西方概念解釋方式，並建立荷爾蒙療法與變性手術醫療機構[2]。1980 年首次被納入美國精神醫學會《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三版「Transsexualism」名目中[3]。台灣於 1976 年報刊出現了第一位尋求變性者，醫療和政府部門研商因應。直到解嚴後隔年 1988 年，政府允許人民更換證件性別，條件是取得兩張精神科診斷證明書，並需完成變性手術。

過往對變性群體的理解來自台灣華人風俗文化和"先進醫療"改變生理性別，「男」「女」意味著生理性徵和符合「男婚女嫁」等一系列性別社會角色與價值規範。但 2000 年後逐漸朝向人權的視角，在社會運動和各國判例與立法中，對性別的定義擴大到生理性徵以外的性別認同與日常生活，並重視性別認同作為人格權作為基本人權（如《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以及面臨就業、教育、醫療和社會保障的脆弱。

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逐漸成為與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並列的法律和國際人權的核心術語，廣泛使用在聯合國、歐洲人權委員會等多份人權報告[4]以及各國立法中。區分與並列兩者是重要的，性傾向關於關於性、親密和親

---

[2] Joanne Meyerowitz. *How Sex Changed: A History of Transsex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chapter 3-4, pp.98-167.

[3] 於 DSM-IV(1994)名為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於 DSM-V(2013 年 5 月)名為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診斷描述各有不同，逐漸往去病理化和納入多樣性、但仍保有保險給付。

[4] 如歐洲人權委員會〈打擊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CM/Rec(2010)5 、歐洲理事會人權事務專員議題報告〈人權與性別認同〉(2009) ；〈促進和保護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陰陽人人士享有所有人權的方針〉(2013 年 6 月)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報告〈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對個人的歧視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為〉A/HRC/19/41(2011) ；《國際人權法中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2013）；聯合國特別專員〈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2013 年 2 月)A/HRC/22/5 ；〈部長級聲明：終止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對個體的暴力和歧視〉(2013 年 9 月 26 日)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跨性別健康人權討論報告〉（2013 年 12 月）、歐洲議會〈有關歐盟反對恐同和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的準則〉（2013/2183(INI)）等，皆已留意變性人在性別法律承認的困難、往往要求非必要的絕育手術（並且沒有醫療保險覆蓋），敘述變性人所經常面臨的暴力、失業、無家可歸與健康權等情況，並建議締約國政府經由立法、行政或一切適當做法，保障性別轉換的性別法律承認，並定立反歧視法等有助於改善變性人處境的消極或積極措施。

屬關係的男、女同性戀或雙性戀，性別認同則是攸關於當對性別覺識的自我感不同於原生性別時所會遇遭到的焦慮和疏離，以及轉變歷程（transition，由原一性別進入到另一性別）時所面臨的社會脆弱。

在術語上，變性（transsexual）指性別認同不同於出生時被指配的性別、經歷性別轉換的人士，不論醫療轉變與否。而不符合性別常規（gender non-conforming）指性別表達方式（gender expression）不同於出生時被指配性別的社會刻板規範，但無所謂"性別轉變"。跨性別（transgender）指同時包括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

在台灣已內國法化的三項國際公約中，性別認同特別關連於《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與第 26 條[5]的平等權和在法律前平等，也反映在德國、英國、愛爾蘭等多國結論性意見中[6]。而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2010）18 點中的交織性因素，其中性別認同[7]也是導致某群體特別容易受脆弱的原因之一[8]，如跨性女或跨性男同時經受社會對女性的暴力、同性戀恐懼與特別是跨性別恐懼（transphobia）。各機關對待跨性別人士的做法更顯示了諸多男女文化模式、偏見和習俗，違反了 CEDAW 第 5 條第 a 項。而在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點的間接歧視現象，更嚴重反映在變性群體上，因數量少、關注歷史較晚而幾乎被全面排除在*各方面*政策的理解與保障之外。

反歧視法方面，只被《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列性別認同，而《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服務法》只列及性別與性傾向。

3. 回應 CEDAW 國家報告

本報告回應中華民國（台灣）政府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之《消除對婦女一切

[5]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促進和保護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陰陽人人士享有所有人權的方針〉，「16.當跨性別人士的身份文件不能反映他們偏好的性別，可能使尋求獲得正義受到阻礙，不論到哪兒他們的權利一直受到侵犯。20.適當的身份文件是有效享有許多人權的先決條件。沒有以其偏好性別之身份文件的跨性別人士，在個人與機構中手可能會曝露在反覆無常的對待與歧視。在一些國家，沒有提供偏好性別的法律承認。在另一些國家，法律性別承認可能是要求過度的，如需要不育或不孕證明、性別重置手術、荷爾蒙治療、心理健康診斷，與在偏好的性別生活一段指定的時間（稱作「真實生活體驗」）。21.這類過度的規定或做法，違反了平等權和不歧視，如在《公政公約》第 2 條和第 26 條，與《經社文公約》第 2 條所述。」

[6] E/C.12/DEU/CO/5；CCPR/C/IRL/CO/3；CCPR/C/GBR/CO/6；CEDAW/C/SR.881。

[7]「交叉性是理解第二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這類群體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不同於對男子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這些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相關婦女的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這類歧視。」

[8]《經社文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不歧視第 27 點，「在這些額外理由反映了社會中曾遭受並仍在遭受邊緣化的脆弱群體的經歷的情況下，它們一般是得到承認的。」第 32 點，「性別認同也被認為禁止的歧視理由；例如，跨性別、變性人或陰陽人的人權往往遭受嚴重侵犯，如在學校或工作場所被騷擾。」

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16.5 點至 16.6 點有關跨性別權益、性別法律承認、強制伴隨諮商的手術要求與官方文件隱私等議題[9]。精確來說，這些並不關連於 CEDAW 公約第 16 條；這顯示了政府的無知和忽視。

4. 性別法律承認 （CEDAW 第 2 條與第 15 條）

性別法律承認（legal gender recognition）是指一個人的性別認同或日常生活性別身份的事實，能夠經由法律性別重新指配而充份得到法律的承認與保護當中。

台灣的戶政系統和國民身份證與身份證號碼統一連線，是健保、駕照、護照、校園、就業、電信、金融、警察臨檢盤查等*全部方面*的樞紐。許多國家並沒有類似的全面連線，台灣係沿續日治時期威權遺產。對日常已轉變的變性群體而言，出示與自我認同和外表生活事實不一致的證件，是隱私的曝露，也會直接面臨從尷尬、困惑、羞辱，嚴重加劇了失業、貧窮與面臨暴力。性別法律承認與改善各方面處境的具體措施，應兩路同時並進。

在國際趨勢，已經由立法或行政權已放寬不強制手術的國家包括英國(2004)、西班牙(2007)、奧地利(2009)、匈牙利、葡萄牙(2010)、波蘭、愛沙尼亞、白俄羅斯、阿根廷(2012)、烏拉圭(2009)、南非(2003)、澳洲(2013)等，而德國(2011)、瑞典(2012)、荷蘭(2012)、南韓(2013)和加拿大安大略省(2012)是經由訴訟到最高法院判決違憲。

在台灣方面，2008 年 11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公文：

「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重新規定如下，自即日生效：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儘管已由強制重建另一性別陰部外觀、放寬到摘除原性別陰部即可，但現行作法不論在法律與實際上仍是對人權的嚴重侵害。性別認同隸屬基本權中的人格權，在歐洲受由《歐洲人權公約》§8、在我國受《憲法》§22 所保障。在人民權益與公共秩序之間，限制人民權益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該公文也違反法律保留原

9 http://www.gec.ey.gov.tw/Upload/RelFile/1419/706898/16e9d223-c094-4b19-a26b-11012400fdb4.pdf

則。

又按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專員報告，「很多國家要求變性人接受他們通常並不希望接受的絕育手術，將此作為在法律上認可其偏愛的性別的前提條件。[10]」也已嚴重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7。更換證件性別顯然與罪刑概念無關，台灣亦無著異性服入罪化。

從各方面來看，更改法律性別卻需經受某類身體處置，在法律與人權上都是沒有基礎的，明顯係因社會慣習約定成俗，類似非人道的女性割禮（female circumcision）。不論因更換證件或自主需求，陰部和胸部手術被視為是"解決個人困擾"而需全額自費，費用高達約 13000 美金（水平以上工作能力仍需存款三年餘，期間自行承擔社會風險）將社會成本轉嫁由個案自行負擔。陰部手術並不一定是所有跨性別人士對自我感、心靈舒適、實際生活與親密關係的必要條件（只是充要條件），並且有經濟成本、身體傷害、科技水平侷限與無法生育等後果。行政辦理更換性別程序，本屬公民的自然權利。應立即檢討證件性別更換的不合適作法，保障法律性別承認的權益。

5. 就學（第 10 條）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報告(2011)，「60.孤立和汙名造成憂鬱和其他健康問題，促成逃學、曠課和兒童被迫輟學，在極端情況下，還導致企圖自殺或實際自殺。[11]」變性或不符合性別常規的青少年/女面臨孤立，籠罩在性別自我異化的絕望感中。在人際的社交上處於自我保護、低調、保守、距離與退縮，如避免體育課、團體分組報告、社團或過夜的系上活動。在更換身份證前，無法更換學籍的性別註記。以高中職以下穿著自我認同而與原生性別相異的制服多半需要獲得精神科證明。校方經常因「其它家長壓力」對性別轉換的學生有不合理對待，如要求出櫃或限制使用特定洗手間。人際暴力如霸凌、脫褲子或被控性騷擾。即使是大學院校個案，因無力顧及課業而不斷休學、轉學、不斷重考入學或被中止學業。高中職以下，因為校園普遍官僚保守和團體生活，更多在國中時期即已中輟離校，根本無法完成本國就業環境的基本高中職學歷。

6. 就業（第 11 條）

近年報章中，已有至少 4 件跨性別者自殺[12]。性別轉換期間的人士往往面臨最大的社會衝突。2011 年 1 月，一名任職工程師的周氏跨性女控告馬偕醫院以

[10] Juan E. Méndez 於 2013 年 2 月 1 日〈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第 78 點。

[11] A/HRC/19/41(2011)

[12] 一位 MTF 林國華，於 2002 年 5 月 7 日旅館自殺。一位 MTF 蔡雅婷，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撞火車自殺。一位 FTM 宇皓，於 2008 年 8 月自殺。一位來不及實現以自我認同性別方式過生活的大學生，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宿舍燒炭自殺。

性別歧視惡意解雇。

變性群體的就業條件，受性別轉換過程和階級兩大因素。其中最弱勢的，係屬*教育背景高中職以下*（許多因校園霸凌而中輟）、*鄉村*、*離家*（需獨立負擔經濟）、*青少年*又無技術專業的個案，往往因性別資本尚低的惡性交織循環、長期處在失業、間歇性、非典型工作、性工作或無家可歸等社會底層的人身安全和經濟狀況高風險之中。

7. 醫療（第 12 條）

政府將性別法律承認交由醫療體系的醫療裁量權決定。這"社會難題"使直接醫療資源逐年嚴重流失惡化。包括精神科評估、荷爾蒙與外科醫生，皆因華人傳統風俗顧忌與被提告壓力，紛紛陸續停止對變性群體的服務。目前只有本國首都北區有相對完整的少數醫生，而南部、中部與東部都市已嚴重缺乏。

近年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 DSM-V）不一定被健保補助覆蓋昧，使陰部手術以外的相關費用（評估門診費、心諮、檢測、荷爾蒙藥物、團體治療與聲音訓練等）逐一被除去在健保補助之外。

精神科診斷評估儘管"解決個人問題，避免後悔"立意良善，實務過程充滿文化中的性別偏見、冗長無期與權力關係。評估過程經常包括與性別不安無關的判斷方式，如性幻想內容、性或戀愛對象、父母情況、兒時經歷、創傷經驗。北部首要評估醫療中心，*強制要求個案參與團體治療*，作為取得證明的必要條件。心理診斷過程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如自認女性者應小時候玩洋娃娃且喜歡男性），經常用男女社會標準來審核個案的身體與各方面狀況是否適合進入另一個性別。最嚴重的，在台灣開立診斷書*往往要求父母同意*，即使個案早已法定成年。這點造成性別轉換群體極大痛苦和無限拖延，並違反了在法律前平等（CEDAW 第 15 條）。

阿根廷(2012)無需經任何醫療評估，僅需提出行政程序。歐洲理事會〈打擊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2010)第 35 點，「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跨性別人士有效的獲得適當的性別重置服務，包括心理、內分泌與外科專門知識等在跨性別健康照護方面，而沒有人受到不合理的對待；沒有人應當在未經他或她同意的情況下受到性別重置程序。[13]」歐洲議會〈有關歐盟反對恐同和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的準則〉(2014 年 2 月）建議第 11 點，「籲請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跨性別人士特別是有效取得適當的性別重置服務，包括在跨性別健康領域的心理、內分泌和外科專業，並且不受到無理的要求。[14]」CEDAW 公

[13] Council of Euope，*Recommendation CM/Rec(2010)5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measures to combat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sexual orientation or gender identity*. 31 March 2010. https://wcd.coe.int/ViewDoc.jsp?id=1606669

[14]

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強調改善近用醫療的物質和交通，並避免必須得到配偶、父母或醫院同意。證件性別和醫療需求都應充份法律自主選擇，並獲得足夠的醫療資源。

8. 公共空間

任何人都有近用（access）既有性別區分公共衛浴設備的權益。無性別廁所並不是為了跨性別的"善意區隔"，而是為了所有人。建議修法《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 條增列規定無性別廁所比例與措施細則，並參考美國加州為保障高中為止學生依其性別認同近用衛浴設備的 *AB 1266* 法案(2013)[15]。

9. 社會保障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多元性別伴隨多重交織弱勢，卻難以在既有制度中獲得保障，如《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仍以*家庭*為單位，而急難救助仍以傳統社福概念的弱勢別為主。

10. 暴力

華人社會無明顯的仇恨謀殺，但跨性別或多元性別青少年面臨來自父母的*家庭暴力*，而國內保護兒童的相關法令和機構並無因應措施。從事性工作的跨性女遭男性客人知情其原生性別毆打。即使遇害，因驗傷、警政和司法系統易受尷尬和隱私曝光，幾乎選擇直接隱忍，不願進行司法救濟。

11. 媒體報導方式

警政中通報媒體當娛樂消費式的新聞報導。如偷竊、酒駕遭檢等一般人並不會上新聞，但只要事主是變性人，警政系統便通知給主流媒體作社會新聞報導，並掀衣供記者拍攝[16]。

◎圖片來源：《蘋果日報》2013 年 3 月 30 日

12. 身份文件隱私

即使經變更了戶政性別登記，戶政系統中「戶籍謄本」記事欄中姓名變更與身份證字號變更並無法完全遮蓋。而行動警察載具"M-Police"（2010）又取得戶政資訊，使變性別人士臨檢時面臨出櫃騷擾。我們要求戶籍系統應增列後台設

---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type=REPORT&mode=XML&reference=A7-2014-0009&language=EN

[15] http://leginfo.ca.gov/pub/13-14/bill/asm/ab_1251-1300/ab_1266_bill_20130812_chaptered.pdf

[16]〈D 奶女賊偷電瓶 落網才知男兒身〉，《蘋果日報》，2013 年 3 月 30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330/34920479

置，並規範性別敏感資訊取用權限。

13. 婚姻權（第 16 條）

雖然《民法》無明文定限婚姻必須為一男一女，但實務單位的見解朝向保守，行政權扮演著"婚姻守門人"的角色，使變性人士只能在雙方證件性別一男一女情況下才能締結婚姻。2013 年 7 月一則行政濫權的案例，國內一對吳氏跨性別婚姻遭內政部徑行撤銷，行政權認為變性手術視同立即生效變更法律性別、形同「兩女」狀態違反我國「一男一女」婚姻要件（但不論法律性別生效認定和婚姻要件我國皆無明文規定）[17]。我們聲援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婚姻平權[18]，透過將婚姻締結要件性別身份中立化，以及要求法院收養認定子女最佳利益納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反歧視條款的做法。

14. 生育權

許多欲生育血緣子女的變性人士，在進行性別醫療轉換前會先儲存冷凍精／卵。但現行的《人工生殖法》規定，異性婚姻配偶以外人士皆無法近用（access）人工生殖科技協助生育。我們聲援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倡議，若不涉及第三方代理孕母，人工生殖近用權應該賦與給所有法律自主成年個人。

15. 難民

根據香港《蘋果日報》今年 11 月 3 日報導[19]，一位跨性女 Sasha 遭香港海關無故限制人身自由，並遭受到性別羞辱，她已申請難民庇護但付出失去國籍與台灣博士學業的代價。我們聲援《難民法草案》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意見書[20]，要求將難民的認定包括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使之符合聯合國難民署的準則，並儘早完成立法。

16. 參與政府政策 與決策透明度(第 7 條)

台灣有進步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部會層級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及校園（各校性平會）和就業（地方勞工局）申訴機制，然而跨性別和多元性別難以

---

17 "Genderqueer and proud", *Taipeitimes*, Jul 22, 2013.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feat/archives/2013/07/22/2003567867

18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草案〉，「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13 年 10 月 3 日。
http://tapcpr.files.wordpress.com/2013/10/e5a99ae5a7bbe5b9b3e6ac8a1003.pdf

19 〈為換護照慘失國籍失學位失尊嚴　被海關當畜牲　跨性別博士來港　三失不是人〉，《香港蘋果日報》，2013 年 11 月 3 日。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1103/18491211

20 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版難民法草案修正總說明，2013 年 5 月 29 日。
http://www.tahr.org.tw/node/1233

有足夠人數和資格（如無法身為學者）成為委員會委員。

受益於兩公約審查機制，自 2013 年跨性別民間團體逐漸有與教育部、衛福部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政策對話機會，然而與內政部仍有較多困難。2013 中華民國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建議》第 20 點[21]與他國結論性意見中[22]，皆提醒跨性別議題在政府對話管道嚴重阻礙。我們呼籲在各部會皆建立弱勢議題別公民團體的近用機制，落實公民參與的民主精神，避免單向決斷而犧牲了人民的權益。

17. 結論與建議

自截稿日為止，內政部官員反覆再三以「涉及醫療專業、由衛福部認定」為由卸下行政責任，表現怠惰。我們在此嚴正指正，重新指配法律性別使其與性別認同相符，是公民行使法律行為能力，應受國家充份保障。

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a. 台灣政府應***立即***制定行政與立法時程，保障性別轉換群體的人格權受***性別法律承認***，尤其要取消強制的絕育手術、降低醫療精神評估，並明文保障性別轉換群體在身份文件隱私權、就業、就學、醫療、社會保障等各方面權益。立法應以《公政公約》§2、§7、§26 平等權和禁止酷刑為原則，避免任何非必要的強制醫療介入、諮商或他人同意，並充份落實審議式民主。我們建議政府可參考英國、阿根廷和澳洲的立法結構[23]提出政院版草案，與民間充份對話，並且不應以委外研究案、民意調查或"社會共識"為由，拖延政府應與民間合作促進改善的責任。

b. 在反歧視方面，既有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住宅法》與尚立法進行中如《難民法》《性別平等基本法》等中，明列納入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別表達。

c. 在就業、校園、醫療、戶籍隱私方面的具體措施，政府和各級機關應與公民

---

[21] 「20. [..]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

[22] CEDAW 公約德國 2009 年結論性意見（CEDAW/C/DEU/CO/6），第 61-62 點。「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 61. 委員會滿意地留意到締約國與公民社會組織的合作，尤其是婦女組織，其中大部份是經由與〔民間〕組織在特定綱要和方案的合作。然而，委員會感到遺憾，來自陰陽人和變性人士的非政府組織的呼籲對話，尚未順利地得到締約國的受理。62.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著手於與陰陽人和變性人士的非政府組織的對話，以更好地瞭解他們的主張，並採取有效的行動，以保護他們的人權。」

[23] 英國《性別承認法》（Gender Recognition Act），2004。 http://www.gires.org.uk/GRA.php
阿根廷《性別認同法》（Gender Identity Law），2012.。
http://globaltransaction.files.wordpress.com/2012/05/argentina-gender-identity-law.pdf
澳大利亞聯邦，《澳洲政府對於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承認的指導原則》（Australian Government Guidelines on the Recognition of Sex and Gender），2013。
http://www.ag.gov.au/Publications/Documents/AustralianGovernmentGuidelinesontheRecognitionofSexandGender/AustralianGovernmentGuidelinesontheRecognitionofSexandGender.doc

團體保持暢通溝通與密切合作，建立有效的方案。如環境納入指導原則和編輯手冊，提高對跨性別特殊需求的知能和轉介網絡。

d. 在社會保障方面，我們呼籲《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應徵酌增列以個人或生活事實為認定單位。並應另行擬定因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別表達（SOGIE）伴隨交織弱勢（如青少年、無家可歸和失業等）的期間性生活支持方案。充份實現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包括性別認同的交織性，改善間接歧視，達到實質平等。